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八号井 12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诚信承若	7

1. 概述

本项目位于八号井位于乌苏市西南约 48 千米，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免于开展第一次公示和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建设单位在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的协助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一次、二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www.xjhbcy.cn）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同期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 2 次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项目所在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和 9 月 17 日，在项目所在地发行的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和图 4。



分类公告

新疆法制报总第5477期

2019年9月13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120万吨/年改扩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120万吨/年改扩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www.xjhbcy.cn
 查阅纸质报告联系人:胡强,电话:0992-8951140。

二、征求意见公众范围为乌苏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xypjgzcy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电子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电话:0992-8951140,电子邮箱:12056449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3日

通 知

新疆晋商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与我公司于2017年10

一家亲

立

通讯员 蓄小
 了……”9月
 1组村民努
 门口玩耍,远
 所指导员李
 道。
 一盒月饼及生

明问长问短,
 口如!我祝你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9月13日)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9月17日)

3.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苏四棵树矿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于2019年11月10日在白杨沟镇社区和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

司进行张贴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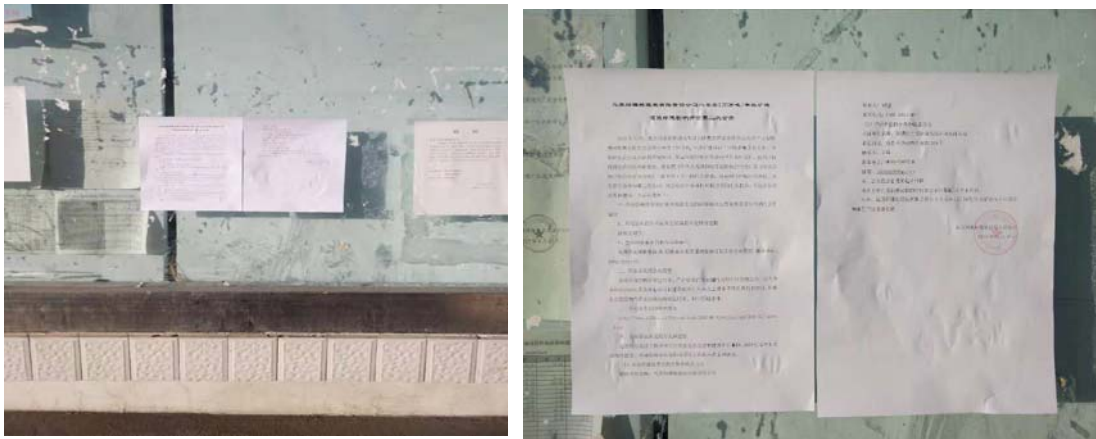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张贴公示照片（11 月 10 日）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www.xjhbcy.cn）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公示网站提供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库车沐阳化工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www.xjhbcy.cn）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

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6.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12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的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八号井12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20日